



# 營造業法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 營造業法

- 92.02.07 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90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73 條條文；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93.05.19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91 號總統令修正第 8 條條文
- 85.06.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51 號令公布修正營造業法第 31 條條文
- 97.08.0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1 條條文
- 95.04.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21 號令增訂第 67 條之 1
- 99.05.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8、19、51、56、61、69 條條文
- 100.01.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1 條條文
-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 條條文
- 108.0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 108.0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62 條條文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 93.02.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93.08.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5671 號令刪除發布第 2 條條文
- 97.05.12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32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 98.05.05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3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 107.08.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2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1

### 第 1 條 (立法目的)

-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細則第 1 條

本細則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2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用語定義)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

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 細則第 2 條 (刪除)

### 第 4 條 (營造業要件)

1. 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2. 前項入會之申請，營造業公會不得拒絕。
3. 營造業公會無故拒絕營造業入會者，營造業經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後，視同已入會。

<罰則:未經許可 100-1000 萬(52 條)>

<罰則:營造業經許可後未領得登記證書、未加入公會 10-50 萬並勒令停業及限期補辦，逾未補辦者按次連續處罰(55 條)>

<罰則:公會拒絕入會 10-50 萬(64 條)>

### 第 5 條 (委託及委辦業務)

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 6

### 第 6 條 (營造業之分類)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第 7 條 (綜合營造業之分等)

1.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2.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但專任工程人員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
3. 第 1 項第一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正變更時，已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修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證明。屆期未回訓補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5.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

幣 2 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6.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另定有《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3 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19 頁)

### 細則第 3 條

1.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一款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2. 前項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細則第 4 條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360 萬元以上。

### 第 8 條 (專業工程之項目)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 第 9 條 (專業營造業之條件)

1.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2. 前項第一款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

※另定有《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21 頁)

## 第 10 條 (土木包工業之條件)

1. 土木包工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2.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一款所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其證明文件如下：

#### 一、服務證明書：

- (一)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 (二)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細則第 6 條

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第 11 條 (承攬工程區域)

1.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2.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

<罰則:土木包工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 第 12 條 (資本額)

1. 營造業出資種類及其占資本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本法所稱資本額，於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係指實收資本額。

### 細則第 6-1 條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 細則第 7 條

1. 前條所定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2. 前條所稱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

## 第 13 條 (申請許可之要件及申請書應載事項)

1. 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
  - 四、營業計畫。
2.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 五、組織性質。
  - 六、資本額。
3. 土木包工業於前項申請書免記載第四款事項。

#### 細則第 8 條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二款所定資本額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 二、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 三、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 四、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 五、前四款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 第 14 條（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期限及展延）

營造業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一次，並不得超過三個月。

#### 細則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五款及第 2 項規定承攬營繕工程並經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之勞動合作社，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 第 15 條（登記應附文件、申請書應載事項及免載事項）

1.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原許可證件。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
2.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
  -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3. 土木包工業免檢附第1項第四款文件，其第1項第一款申請書，並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
4. 營造業於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前，其第13條第2項所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

#### 細則第 10 條

1. 營造業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按原等級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

一、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變更組織種類。

二、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三、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四、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

2.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

#### 第 16 條 (變更登記)

前條第2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罰則:營造業 2-10 萬並限期申請變更，逾未申請者停業 3-12 個月(57 條)>

#### 細則第 11 條

營造業依本法第16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

#### 第 17 條 (複查及抽查)

1.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2. 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第1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罰則:營造業 10-50 萬(55 條)>

#### 細則第 12 條

1. 營造業依本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專任工程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

三、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四、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承攬工程手冊。

2.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7條規定進行抽查時，應查核前項各款文件，必要時，並得查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 18 條 (不合規定之補正)

1. 營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

2. 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3-12個月，警告滿3次停業3-12個月，停業滿3年廢止許可(56條)>

### 細則第 13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得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輔導及服務等業務。

### 第 19 條（承攬工程手冊應列事項）

1.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 四、獎懲事項。
- 五、工程記載事項。
- 六、異動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2.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罰則：營造業2-10萬並限期申請變更，逾未申請者停業3-12個月(57條)>

### 細則第 14 條

1.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2. 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 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 三、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

3. 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並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 細則第 15 條

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承攬一定金額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指專業營造業承攬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或土木包工業承攬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工程。

### 第 20 條（停業、復業及歇業登記證書及工程手冊之送繳）

1. 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2. 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

<罰則：營造業10-50萬並限期補辦，逾未補辦者按次連續處罰(55條)>

#### 細則第 16 條

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未完成工程之處理）

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罰則：營造業撤銷、廢止而繼續營業 100-1000 萬(52 條)，停業再承攬工程 100-500(54 條)>

### 第三章 承攬契約 § 22

#### 第 22 條（承攬契約之限制）

綜合營造業應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始得以統包方式承攬。

#### 第 23 條（承攬限額）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
2. 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另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23 頁)

#### 第 24 條（聯合承攬協議書）

1.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
2. 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
  - 一、工作範圍。
  - 二、出資比率。
  - 三、權利義務。
3. 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

#### 第 25 條（轉交工程）

1.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2.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 513 條之抵押權及第 816 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3.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 1 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 細則第 17 條

1. 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必要相關營繕工程，指專業營造業從事本法第 8 條規定之專業工程項目時，為工程實際狀況及需要，所為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以達工程效能之工程。
2. 專業營造業向定作人合併承攬前項專業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部分或全部業務時，其依法



應經規劃、設計者，應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為之。

#### 第 26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負之責）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 細則第 17-1 條

營造業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 第 27 條（承攬契約應載事項）

1. 營繕工程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契約之當事人。
- 二、工程名稱、地點及內容。
- 三、承攬金額、付款日期及方式。
- 四、工程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計算方式。
- 五、契約變更之處理。
- 六、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
- 七、契約爭議之處理方式。
- 八、驗收及保固之規定。
- 九、工程品管之規定。
- 十、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一、契約終止或解除之規定。

2.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另定有《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25 頁)

##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 28

#### 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競業之限制）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罰則：負責人、其他營造業 20-100 萬(58 條)>

#### 第 29 條（技術士之設置）

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罰則：技術士停業 3-24 個月(53 條)>

#### 第 30 條（工地主任之設置）

1.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2.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3. 第 1 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罰則：工地主任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工地主任執業證(62 條)>

#### 細則第 18 條

本法第 30 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上之工程。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10 公尺以上之工程。

四、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上之工程。

### 第 31 條（工地主任之資格）

1.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2. 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五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
3.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4.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5.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6. 第 1 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 3 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工地主任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工地主任執業證(62 條)>  
<※另有《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27 頁)>

### 第 32 條（工地主任之職責）

1.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罰則:工地主任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工地主任執業證(62 條)>

### 第 33 條（專業工程施工項目及技術士之設置）

1.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2. 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3-12個月，警告滿3次停業3-12個月，停業滿3年廢止許可(56條)>

※另定有《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30頁)

### 第34條 (專任工程人員之執業之限制)

1.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
2.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罰則:專工警告或停業2-24個月，警告滿3次停業2-24個月;營造業停業3-12個月(61條)>

◎但書規定之執行方式(內政部108.12.18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33頁)

### 細則第19條

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 第35條 (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罰則:專工或簽章技師警告或停業2-24個月，警告滿3次停業2-24個月(61條)>

### 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職責)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罰則:土木包工業停業3-24個月(63條)>

### 第37條 (專任工程人員之報告責任)

1.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2.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
3. 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罰則:負責人5-50萬元(59條)、定作人5-50萬元(60條)>

### 第38條 (專任工程人員之公安義務)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踰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其必要措施之費用，如係歸

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者，應由定作人給付，定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於承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罰則:負責人5-50萬元(59條)>

### 第 39 條 (違反公安之處罰)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刑法、民法、技師法、營造業法……等法律責任>

### 第 40 條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之規定)

1.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2. 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3. 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 細則第 20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 15 日內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報請備查。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41

### 第 41 條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在場說明義務)

1.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2.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罰則:專工警告或停業 2-24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2-24 個月;營造業停業 3-12 個月(61 條)>

<罰則:工地主任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工地主任執業證(62 條)>

### 第 42 條 (開工時應辦理事項及竣工時檢附文件)

1.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2. 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 細則第 21 條

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得以與定作人契約合意之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

### 第 43 條 (營造業之評鑑)

1. 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就其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
2. 前項評鑑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並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公會團體辦理；其受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公會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及受理營造業申請評鑑之申請條件、程序、評鑑結果分級之認定基準及評鑑證書之有效

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有《營造業評鑑辦法》(34頁)《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

#### 第 44 條（定作人之承攬資格）

1. 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 第六章 公會 § 45

#### 第 45 條（營造業公會之分類方式）

1. 營造業公會分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公會及土木包工業公會。
2. 前項專業營造業公會，得依第 8 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分別設立之。
3. 專業營造業公會未設立前，專業營造業得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

#### 細則第 22 條

1. 專業營造業登記經營本法第 8 條所定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應加入各該專業營造業公會。
2. 本法第 8 條各款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包含二種以上不同專業性質時，得分別設立公會。
3. 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之專業營造業，應於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加入該專業營造業公會。

#### 第 46 條（過渡規定）

營造業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公會，而其組織或名稱與本法規定不相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變更其名稱；其理事、監事得擔任至任期屆滿。

<罰則：公會 10-50 萬元(64 條)>

#### 第 47 條（訂定公約、紀律組織及風紀維持）

營造業公會應訂定會員公約、紀律委員會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第 48 條（受委託辦理業務）

營造業公會得受委託，辦理對營造業之調查、分析、評選、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

#### 第 49 條（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營造業公會對營造業之經營狀況、從業人員動態等事項，提出報告。

##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 50

#### 第 50 條（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提升其技術水準，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採取輔導措施：

- 一、市場調查及開發。
- 二、改善產業環境。
- 三、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四、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五、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導事項。

### 第 51 條（中央主管機關之獎勵）

1. 依第 43 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 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2. 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有《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36 頁)《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

## 第八章 罰則 § 52

### 第 52 條（對象：無照營業者）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第 53 條（對象：技術士）

技術士違反第 29 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第 54 條（對象：營業者、其負責人）

1.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2. 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第 55 條（對象：營造業）

1.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2. 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四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細則第 23 條

1. 營造業或其負責人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限期補辦手續或申請變更登記或辦理解任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補辦加入公會手續或依第 58 條辦理負責人解任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該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以書面予以解任。

### 第 56 條（對象：營造業）

1. 營造業違反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40 條或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 第 57 條（對象：營造業）

營造業違反第 16 條或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58 條（對象：負責人、其他營造業）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59 條（對象：負責人）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或第 3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0 條（對象：定作人）

定作人違反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1 條（對象：專工、簽章技師、營造業）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4 條、第 35 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 66 條第 4 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2.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 66 條第 4 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 35 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4.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 第 62 條（對象：工地主任）

1.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 30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2.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3.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第 63 條 (對象: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第 36 條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64 條 (對象:公會)

營造業公會違反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46 條規定者，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5 條 (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九章 附則 § 66

### 第 66 條 (舊制營造業)

1. 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 6 條至第 12 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 8 條第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為之。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3. 丙等營造業依第 1 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 17 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 7 條第 1 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4.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5. 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6. 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 4 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罰則:舊制營造業廢止(本條)>

<罰則:簽章技師警告或停業 2-24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2-24 個月(61 條)>

※另定有《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38 頁)

### 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稱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本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指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並於本法施行後繼續營業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 第 67 條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定有《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9頁)

#### 第 67-1 條（工程專業法庭之設立）

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工程糾紛訴訟案件。

#### 第 68 條（離島地區營造業適用規定）

1. 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其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用第 7 條、第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
2. 前項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人員設置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定有《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41頁)

#### 第 69 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條件之規定）

1. 外國營造業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本法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其登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者，不受第 7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晉升等級之限制。但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應以在本國執行之實績為計算基準，其餘不得計入。
2. 外國營造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為營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

#### 細則第 25 條

1.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 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 360 萬元以上。
- (二) 置有具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四、土木包工業：

- (一) 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二) 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2.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3.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 細則第 25-1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第 4 條、第 6 條及前條所定之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

#### 第 70 條（規費之徵收）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補發及變更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時，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有《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42 頁)

#### 第 71 條（書表格式）

本法所定之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其他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2 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3 條（施行日）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細則第 2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營造業法第7條第3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內政部 92.5.28 台內營字第 0920086380 號令訂定

- 一、本要點所定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數，區分工程力學、工程技術及工程材料與施工管理等學程，每學程每學科（含實習及實驗科目）至多採計四學分，合計達三十學分以上；其中應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或建築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工程）、測量學（或工程測量、平面測量、地形測量）及土壤力學（或基礎工程、基礎設計、基礎設計與施工、大地工程學）等五門學科。
- 二、第一點所稱工程力學學程，係指講授構造物受外力影響應力變化分析之課程，包括應用力學、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或建築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行為學、流體力學（或環境流體力學）、岩石力學、波浪力學、渠道水力學（或明渠水力學）、水力學（或應用水力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穩定學、結構矩陣分析、有限元素法、彈性力學、塑性力學、土壤動力學、結構分析、結構行為學、工程數學等學科。
- 三、第一點所稱工程技術學程，係指講授建造或拆除構造物或改變自然環境行為專業技術之課程，包括結構設計、測量學（或工程測量、平面測量）、地質學（或工程地質學）、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工程）、預力混凝土學（或預力混凝土工程、預力混凝土設計）、鋼結構學（或鋼結構工程、鋼結構設計）、鋼骨鋼筋混凝土學（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工程、鋼骨鋼筋混凝土設計）、基礎工程（或基礎設計、基礎設計與施工）、大地工程學、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造、海岸工程、海埔地開發工程、鋪面設計及管理、航空站工程、捷運系統工程、水文學（或水文分析）、河工學、防洪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水工結構物及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或水資源工程與規劃）、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深開挖技術、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地震工程、板殼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隔震與被動消能系統、結構主動控制、邊坡工程、坡地開發工程、工址調查、構造地質學、堤壩工程、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大地測量（或幾何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衛星大地測量）、電子測量學（或應用電子學）、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地形測量、地形學、給水工程（或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或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或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或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或下水道工程設計）、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水污染防制工程（或河川污染防制工程、水質污染防制工程）、工業廢水處理工程、環境工程（或環境工程概論）、資源回收工程、土壤學、植生工法、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土壤沖蝕、土石流防治工程、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邊坡穩定與土工結構物、建築結構系統、建築結構設計、建築構造、建築結構與造型、結構特論、建築設備、高層建築設備、生態工法、綠建築（或節能建築學）、結構物檢測評估及補強、耐震診斷與補強、基礎工程監測及檢測評估、施工災害與應變措施、施工機械（或施工設備）、施工法、共同管道（或共同管道概論）等學科。
- 四、第一點所稱工程材料與施工管理學程，係指講授組成構造物或人工改變自然環境使用材

料及綜理工程品質、營運安全、施工進度、成本計價、管理分析決策等實務之課程，包括工程材料（或工程材料行為學、營建材料）、建築材料、瀝青混凝土及配合比設計、混凝土學（或混凝土及配合比設計）、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破壞分析、複合材料在工程上之應用、營建管理、工程管理、工程估價（或施工估價）、工程成本與財務、營建法規（或土木法規）、政府採購法、契約與規範、工程統計（或或然率與統計）、營建生產力、經濟學（或營建經濟學、工程經濟學）、設施規劃管理、工程專案管理、營建自動化（或營建自動化技術及應用）、電腦輔助工程（或電腦輔助工程導論）、電算機在工程應用、計算機計畫（或計算機程式、計算機概論）、設計自動化原理、人工智慧的工程應用、工程圖學、工程繪圖（或工程製圖、電腦繪圖）、施工圖（或製圖學）、地理資訊系統、工程風險評估與決策分析、工程品質管理、價值工程、營建技術與知識管理等學科。

- 五、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一款所定領有測量、水土保持、大地及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申請擔任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應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第一點所定課程學分，並檢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出具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但領有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六、第五點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所列之課程與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列課程名稱不符或類似者，應另由該校出具該學科與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列課程學程、學科內容相符之證明；至國外學校之課程名稱及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內政部 93.8.23 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訂定

| 專業工程項目      | 資本額          | 專任工程人員   |       | 業務範圍  |
|-------------|--------------|--|-------|---|
|             |              | 資歷   | 人數    |   |
| 鋼構工程        |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
|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br>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
| 基礎工程        |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br>二、模板工程。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
| 營建鑽探工程      |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br>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br>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
| 地下管線工程      | 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上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br>（不含電線電纜）<br>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br>（不含電線電纜）<br>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br>四、下水道幹管工程。<br>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br>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
| 帷幕牆工程       | 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
| 庭園、景觀工程     |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 | 1 人以上 | 一、造園景觀工程。<br>二、園藝工程。<br>三、植生綠化工程。   |

| 專業工程項目 | 資本額          | 專任工程人員  |       | 業務範圍  |
|--------|--------------|---|-------|---|
|        |              | 資歷  | 人數    |   |
|        |              | 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       |   |
| 環境保護工程 | 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br>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br>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br>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br>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br>六、環境監測工程。 |
| 防水工程   |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1 人以上 |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

說明：

-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內政部 95.12.1 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

內政部 107.8.22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內政部 109.7.7 台內營字第 1090810165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之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20 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 5 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 8 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360 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5 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70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9,000 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得自行施作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適用 109 年 7 月 7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六條 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

第七條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

於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第八條 營造業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一、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二、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定。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營造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而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淨值，認定之。

第九條 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十條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第十一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第十二條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內政部 93.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294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4.3.29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62 號令修正

內政部 96.4.25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745 號令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以下簡稱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實施，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內容，除第四條規定外，依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未約定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三款所定付款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第四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定工期之計算方式，指下列方式：

- 一、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 三、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前項工期之計算，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營造業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延長日數有爭議時，其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五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六款所定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 二、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及基期。
- 三、得調整之情形。
- 四、調整公式。

第六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七款所定契約爭議之處理，選擇下列一種以上之方式為之：

- 一、屬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提付仲裁。
- 三、提起訴訟。
- 四、聲請調解。

第七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八款所定驗收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之完工條件及認定標準。
- 二、驗收程序。
- 三、驗收瑕疵處理方式及期限。

第八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八款所定保固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固期。
- 二、保固期內瑕疵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九款所定工程品管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品質管制：

- (一) 自主檢查。
- (二)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三) 矯正及預防措施。

二、工地安全及衛生：

- (一) 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二) 承攬管理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三) 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災害類型之防止計畫。
- (四) 假設工程組拆前、中、後設置查驗點實施查驗。

三、工地環境清潔及維護。

四、交通維持措施。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30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2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評定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 220 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2. 前項職能訓練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 小時。
  - 二、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
  -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18 小時。
  - 四、測量放樣：12 小時。
  - 五、假設工程：10 小時
  - 六、工程施工管理：40 小時。
  -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 小時。
  -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 小時。
  - 九、工程結構：16 小時。
  - 十、機電及設備：16 小時。
  - 十一、契約規範：8 小時。
  -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 小時。
  - 十三、工地治安：2 小時。

## 第 3 條

1. 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法規講習，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40 小時以上之講習。
2. 前項職業法規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營造業相關法令：10 小時。
  - 二、建築工程相關基本法令：10 小時。
  - 三、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相關法令：10 小時。
  - 四、其他與營建工程相關之基本法令：10 小時。

## 第 4 條

1. 申請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檢附職能訓練講習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檢附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 四、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檢附職業法規講習結訓證書、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五款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五、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者，應檢附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書。

2. 前項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 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 6 條

1. 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回訓，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簡稱回訓機關)辦理。
2. 回訓機關應將辦理回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辦理回訓前 15 日，公告周知。
3.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得依前項公告，參加回訓。
4. 回訓課程期滿或合格，發給回訓課程期滿或合格證明文件。

### 第 7 條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2. 前項回訓證明，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 一、營建管理法令：3 小時。
  -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8 小時。
  - 三、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4 小時。
  - 四、工地治安：1 小時。
3. 第 1 項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 32 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
  - 二、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 8 小時。
  - 三、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 4 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 4 學分者，以 4 學分計。

### 第 8 條

1.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參加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回訓機關辦理營建管理法令、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講習 12 小時以上，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

2. 未依前項規定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之課程及時數，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內政部 93.6.29 台內營字第 0930084195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6.29 勞中一字第 0930100279 號令會銜訂定

內政部 96.5.8 台內營字第 0960819904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5.8 勞中一字第 0960100044 號令修正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為「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生效。

內政部 99.5.25 台內營中字第 0980812380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5.25 勞中一字第 0990100061 號令會銜修正

| 專業工程 | 特定施工項目                       | 技術士種類   |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 設置人數標準  |
|------|------------------------------|---|--|---|
| 鋼構工程 |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 一、一般手工電銲<br>二、半自動電銲<br>三、氬氣鎢極電銲<br>四、測量<br>五、建築塗裝 |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基礎工程 | 一、擋土牆<br>二、土質改良及灌漿<br>三、錨碇工程 | 一、鋼筋<br>二、模板<br>三、測量<br>四、混凝土                     |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額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 結構體模板工程               | 模板                   |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七千萬元以下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庭園、景觀工程     | 一、造園景觀施工<br>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br>二、園藝 |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防水工程        | 營建防水                  | 營建防水                 |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 混凝土                  |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

|  |  |  |                                     |  |
|--|--|--|-------------------------------------|--|
|  |  |  | 料費)。                                |  |
|  |  |  |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br>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br>(不含材料費)。 |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br>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br>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br>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br>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br>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
| 備註：<br>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br>(一) 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br>(二) 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br>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br>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  |  |                                     |  |



# 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方式

內政部 108.12.18 台內營字第 1080820757 號令訂定

有關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

(一) 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二)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三) 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四、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之認定，請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 1030065655 號函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九）台勞資二字第 0011362 號書函辦理。

# 營造業評鑑辦法

內政部 94.11.1 台內營字第 0940086549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96.8.23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5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之附件二

內政部 97.6.16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4052 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內政部 98.7.29 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6794 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綜合營造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以下簡稱營造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與評鑑費新臺幣 500 元及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

- 一、申請書。
- 二、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公會會員證影本。
- 五、營造業評定報告書。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三條 前條第五款營造業評定報告書（如 odt 附件一），由營造業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申請發給，其有效期限為一年。

前項發給營造業評定報告書之機關（構）、公會團體，不得同時為受託辦理該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

第四條 營造業申請評鑑文件不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評鑑費及證書費。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申請，應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如 odt 附件二）評鑑，評鑑結果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並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以下簡稱評鑑證書）。

前項評鑑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營造業得於期限屆滿或於每年度依第二條規定申請當年度之評鑑；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評鑑。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造業得申請補辦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評鑑；逾期不得申請。

第六條 評鑑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鑑等級。
- 四、評鑑證書字號、日期及有效期限。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評鑑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評鑑證書。評鑑證書遺失或滅失者，應申請補發。

前項申請換領或補發評鑑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停業中之營造業，不得申請評鑑；於原因消滅後，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營造業以不實文件申請評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鑑證書，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鑑。

第九條 經評鑑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營造業，於其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內，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受停業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鑑證書。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應於每季將其辦理之營造業評鑑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

內政部 95.6.29 台內營字第 0950803632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應成立複評小組，置複評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複評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者。
- 二、任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並具五年以上教授營建相關學門之教學經驗者。
- 三、具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科別或建築師資格，並具五年以上營建相關工作經驗者。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十年以上營建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五、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具五年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者。
- 六、曾擔任營造業負責人或營造相關公會、團體代表人五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複評委員於複評小組中各不得少於一人，並注意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水土保持及建築相關專業複評委員人數之配置。

第三條 經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其營造業評鑑證書仍於有效期限內者，得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以下簡稱複評單位）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一次營造業評鑑證書。
-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 四、各稽徵機關核發之截至申請日止無欠稅證明。
- 五、申請日起前三年內營造業及其負責人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 六、第四條規定複評項目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七、第五條規定證明文件。

第四條 優良營造業複評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如與被複評之營造業有利害關係，應即主動聲請迴避；其複評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複評委員得編組就申請複評營造業依下列規定進行初審：

- （一）審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相關文件及資料，營造業申請複評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複評單位應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二）文件及資料符合規定之營造業依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文件檔案：附表一）辦理複評，並依工程施工品質評分表（文件檔案：附表

二) 進行工程實地勘查。

二、初審完成之營造業，由複評小組複審之。複審通過者，為複評合格。

第五條 營造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複評為優良營造業：

一、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受處分者。

二、違反本法規定，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者，或被處以三個月以上停業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

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情節重大者。

四、在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或一次罹災人數逾三人者。但勞動檢查機構判定為營造業未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者，不在此限。

五、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該專業營造業因該受轉交工程而有第三款或前款情事之一者。

營造業有違反稅務或關務法規受罰鍰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者，三年內不得複評為優良營造業。但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或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免罰案件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並經機關依同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三年內不得複評為優良營造業。

第六條 複評單位每年於完成複評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營造業複評單位辦理複評，並應將複評合格名單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複評合格之優良營造業，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承攬政府工程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獎勵。

第八條 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不得同時向二個以上複評單位申請複評；經複評合格，公告為優良營造業者，其獎勵期間，不得再行申請。

第九條 經複評為優良之營造業，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該複評單位考核或發現有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重大違規事件或第五條情事者，由該複評單位公告廢止其優良營造業資格。

營造業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者，除撤銷其申請複評資格外，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複評。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及獎狀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內政部 97.10.24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8495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8.10.28 台內中營字第 0980810136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一款、第 66 條第 4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相關資格。
- 第三條 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 35 條、第 4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 第四條 受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之收費數額，依下列工程契約金額基準計算：
- 一、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以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一點五以下計算。收費數額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以新臺幣五千元計。
  - 二、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逾一千萬元者：以工程契約金額千分之八以下計算。收費數額未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
  - 三、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者：以工程契約金額千分之七以下計算。收費數額未達新臺幣八萬元者以新臺幣八萬元計。
- 第五條 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 92.5.14 台內營字第 0920086239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93.8.17 台內營字第 0930085848 號函修正第十點條文

內政部 94.1.3 台內營字第 0930088411 號函修正第二、四、五及第十一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營造業法第 67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分別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資深之營建專家學者及業務主管人員聘任之。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之審議。
  - （二）關於營造業獎懲事項之審議。
  - （三）關於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
- 四、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營造業獎勵案件，應附具書面意見提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執行之。
- 五、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懲罰事項或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處分案件，應先通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後附具書面意見，提經本會審議決定，並於三個月內就其處分事項製作決議書。
-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八、本會之決議案應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或蓋章。
- 九、依第五點製作之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等級、類別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姓名、年齡、出生地、住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決議之年、月、日。
- 十、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在中央以內政部、在直轄市以直轄市政府，在縣（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日常事務在中央由內政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單位人員兼辦。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 93.6.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45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三條 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所稱當地，指前條各該縣、鄉之行政轄區。

第四條 離島地區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依本法應辦理之工作。  
二、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其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依本法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縣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第五條 前條所定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指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 二、建築物高度在 36 公尺以上者。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在 10 公尺以上者。
- 四、橋樑柱跨距在 25 公尺以上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 96.9.3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5246 號令訂定

內政部 97.8.26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630 號令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0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營造業許可或變更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600 元。

第三條 申請晉升等級、營造業登記、複查、變更組織或合併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5,000 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4,000 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2,000 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3,000 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 2,000 元。

第四條 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1,200 元。

第五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登記證書或申請核發、補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證照費，每案新臺幣 1,000 元。

第六條 營造業申請復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1,200 元。

第七條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 2,250 萬元者，每案新臺幣 400 元。
- 二、承攬金額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未達 7,500 萬元者，每案新臺幣 600 元。
- 三、承攬金額新臺幣 7,500 萬元以上者，每案新臺幣 800 元。

營造業申請停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200 元。

第八條 申請變更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200 元。

第九條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1,500 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1,000 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500 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500 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 500 元。

第十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

第十一條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200 元。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或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900 元。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